

2023年禁燃禁放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禁燃禁放工作总结篇一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最大限度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维护春节前后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保障全乡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景谷县公安局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实际，集中开展了“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景谷派出所将此次专项行动积极向景谷乡党委政府汇报，得到了景谷乡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景谷乡政府根据景谷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成立了打击非法烟花爆竹从业行为的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整治内容、工作措施和时间要求，在景谷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景谷派出所在打击和查处辖区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中，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

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最火爆的时候，也是安全事故发生的高发时段，为了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景谷派出所民警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情况的巡查力度，并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燃放重要地段的消防力度，随时处置突发事件。景谷派出所民警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对重点地段进行重点盯防，一旦发现事故苗头，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景谷派出所民警联合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赶集日”等有利时机，把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程度进行深入的宣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加大了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力度。认真向烟花爆竹销售点及商业网点的从业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使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并把宣传工作落实到各个村组和农户家中。二是加大对烟花爆竹奖励举报宣传力度，借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并设立了一部专用的举报电话，使奖励举报办法家喻户晓。

截至目前，景谷派出所出动警力24人次、协警人员11人次，警车11辆次，检查烟花爆竹销售零售点5家，共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掀起了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宣传攻势。通过广泛宣传，使群众了解危爆物品的危害，增强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案件的发生，春节期间，景谷乡辖区内无因烟花爆竹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

禁燃禁放工作总结篇二

为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xx县安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办牵头，乡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我乡实际，今年我乡对各烟花爆竹经营商店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2、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 3、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 4、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我乡无经营烟花爆竹的店面，只有部分小商店买一些小擦炮。

禁燃禁放工作总结篇三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黄山市继续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强监督监管，并通过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是全媒体全覆盖宣传。在市广电台、市政府网、黄山文明网、黄山警方、黄山教育、市生态环境局“一网双微”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关于

春节期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广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引导全市居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共同守护美好环境。

二是持续强化源头管控。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禁放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和“限放区”内不得设置长期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要求，进一步压缩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数量，通过科学规划布局有效提升零售网点的安全水平。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54条，责令5家零售网点限期整改，依法对4家零售网点予以暂扣。

三是严格违规燃放查处。市及各区县组织执法人员加强重点区域巡逻，及时劝阻查处违规燃放、违法运输行为。1月9日起，市公安局每日调度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情况。1月份以来，全市共劝阻违规燃放行为6起，查处4起。

禁燃禁放工作总结篇四

为扎实做好朝阳县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按照《朝阳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县域内批发、零售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确保经营安全。现将我县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认真履行职责，我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协调抓的原则，时刻把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保障工作当成头等大事。11月，局领导召开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周密部署，要求工作人员要按照《朝阳县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的要求，加大安全检查频次，开展全面覆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无事故。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工作开展以来，柳局长带领局危化股执法人员深入一线，认真对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的内容，对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检查。一是坚决依法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二是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采取返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或者就地封存。三是对县域内批发及零售企业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许可证进行收缴并签订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承诺书，确保销售期内不再销售。四是推行零售点所在村、乡镇介入烟花爆竹零售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到层层把关，核准零售点的安全条件是否真正符合要求，确保烟花爆竹零售市场规范安全。截止目前，我县共计检查烟花爆竹企业125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2项，目前已整改完成。县域内154家零售企业及2家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已全部收缴，且已经全部签订烟花爆竹安全承诺书。

1. 要切实增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许可准入，落实零售企业基本安全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许可安全条件。要强化“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要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

2. 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乡镇政府的力量，以发文、会议、媒体宣传等形式，督促其做好平时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只有这样，联合执法才能真正形成合力，严防烟花爆竹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我县烟花爆竹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禁燃禁放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的烟花爆竹方面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们以生产企业的第三轮行政许可换证为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并依靠设计、评价

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水平，同时在此行业中广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将乡镇的烟花爆竹经营逐步纳入监管范围。将工作重点放在强化日常监管上，全面开展计划行政执法，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烟花爆竹长效安全机制，从制度上、机制上增强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能力。

我们将此工作列为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下发了相配套的《规范权力运行制度(烟花爆竹股)》、等规范性文件并在网上公开，敞亮了许可的条件、程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把高危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准入控制。控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目前全区共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3家，零售经营户90家。

借第三轮行政许可的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依靠设计、评价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强制性地进行安全生产三级达标建设，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改进生产工艺，采用空筒插引-装药-封口的生产方式，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根据《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作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们于20xx年x月组织全区的各乡镇烟花爆竹预#b@2的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和各生产厂家与经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市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与我们联合组织的培(复)训。

凡上级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

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己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盲目，无章可循现象。

一是强力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投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完善、提升安全生产设施。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将湖南省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保护员工生命安全的七项规定其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畴。

二是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根据《省安监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安监函[20xx]92号)及怀安监烟花函[20xx]34号精神，督促有生产企业的乡镇街道，切实落实生产安全派驻员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确保企业不带隐患不违规违章组织生产，从严查处“四超二改”。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xx]80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的通知》，《怀化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我们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共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网点380户，查处边整改边生产的违规行为1次，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贮存等经营(零售)网点1户，对部分堆放混乱、店面超量、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监管力量薄弱。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持

续开展了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由于利益的驱使，非法经营活动依然存在。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我区地处五省周边的的中心地，交通和区位优势明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业人员的素质仍需提高。

一是督促市烟花爆竹销售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加快整顿提升完成三级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是严格执法，重点在“打非治违”、“四超两改”和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上下功夫。

四是推动行业公司化经营，借助明年换证之机，将城区零售经营户与销售公司签订的供销协议作为零售经营户换证的必备条件之一，解决库存压力！